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 
承辦人：吳心怡  
電話：02-81013796  
電子信箱：0772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二字第11100221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221721A0C\_ATTCH9. pdf、00221721A0C\_ATTCH7. 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修正『認購(售)權證發行人評等辦法』第6條及第7條如附件，自即日起實施。」公告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證券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全國律師聯合會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各單位(含附件)

